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处置子公司九江 3T 和九江新材料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并核查两家企业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清算注销长期停业的控股子公司九江 3T 和九江新材料,及时梳理业务结构及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风险;此次清算注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在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盐湖股份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汇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提问并抽取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会议纪要、互供产品结算价格及参考指导价格、关于印发指导价格的通知、部分互供产品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及合同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增加与青海汇信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增加与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正常的交易,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体现公允的原则。同时，我们关注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管理层班子尚未建设完成，公司业务尚未全力开展，针对因此导致的盐湖股份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的说明，盐湖股份将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沟通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款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性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孝峰

董春明

洪乐

王建玲